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訴  
6 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  
12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規定：

16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  
17 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 1 項）。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  
18 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  
19 訟：一、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  
20 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  
21 訴訟。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  
22 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  
23 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  
24 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  
25 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  
26 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

27 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  
28 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29 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第2項）。」

30 三、訴願人於113年10月4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  
31 申請返還被保管之原子筆，並旋於113年10月7日稱臺東監獄  
32 以不合法為由否准及不作為，提起訴願。臺東監獄就訴願人所陳  
33 上開事項，於113年10月14日以東監戒字第11308009430號書  
34 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查臺端多次利用原子筆攻擊值勤主管，本監  
35 遂於113年10月4日保管臺端所有之原子筆筆殼，僅留筆芯使  
36 用，爰駁回所請等語。

37 四、本件訴願人係向臺東監獄申請返還受保管之原子筆筆殼，且經臺  
38 東監獄駁回所請，因涉及監獄之管理措施，揆諸上開說明，訴願  
39 人如對臺東監獄所為有所不服，應循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  
40 第1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第111條第1項規  
41 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  
42 不受理。

43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  
44 主文。

4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7 委員 徐錫祥

48 委員 洪家原

49 委員 汪南均

50 委員 周成渝

51 委員 陳荔彤

52 委員 張麗真

53

委員 楊奕華

54

委員 沈淑妃

55

委員 余振華

56

57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58

59

部 長 鄭 銘 謙

60

6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6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